

■ 2020年5月20日 星期三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医疗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智慧医疗业务的拓展,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概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近日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以下简称“平原医院”)签订了智慧医院智能系统项目合同,合同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签订,合同金额56,996,18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平原医院)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院区总投资约20亿元,总建筑面积为19万平方米,按照“公建、公助”的原则和“以基本综合医疗为主,以专科医疗为辅,以康复治疗、以医养结合为特色”的发展方向定位,致力于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好、专业学科强、技术水平高、医疗服务好、设施环境优美的综合性甲等医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智慧医院智能系统集成采购与安装项目。

2.项目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项目内容:包含医院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IPTV系统、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发布系统、时钟系统、机房建设系统、紧急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一卡通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就诊引导系统、病床呼叫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无线覆盖系统、公共数字广播系

统、综合桥架、能耗管理系统的等。

4.合同金额:56,996,180.00元。

5.合同期生: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项目工期:总工日期为280天。智能系统施工需在建筑施工基础上进行,如未具备施工条件,工期相应顺延。

7.价款支付: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

8.合同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该项目中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实现对医院信息化系统、机电系统、医疗诊疗系统、后勤运维系统的等信息汇总,集中管理、分散控制及互联互通,有效提升医院的管理效率,并通过自主研发的一卡通管理平台,利用边缘计算、移动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实现从患者服务到住院管理,以及后勤服务环节的精细化和闭环管理,同时通过能耗监测管理系统收集智能仪表数据,从多维度、多层次对能耗数据进行统计、对比、分析,辅助日常运维策略调整。

项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印证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综合实力,项目合同金额为56,996,180.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营业收入的2.58%。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或全文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传真方式的表决票表决通过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小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主体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专业化运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通信技术”)为主独立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公司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经营主体由集团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9年8月,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码编号:A1B1.B2-2009036),经营许可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经营范围为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在全国范围内转售中国联通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简称“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获得工信部批准的转售通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及《关于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许可证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焦会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前次股份减持计划终止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持有6%以上股东焦会芬女士个人资金需求,累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259,9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2%(以下简称“原减持计划”),焦会芬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进行股份减持。

2.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焦会芬女士的《关于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焦会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25,120,000股,并将于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一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2)。

3.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焦会芬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焦会芬女士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3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3,715,800股股份,并于2020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被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4.本公司部分董事因所持股份数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焦会芬女士的《股份减持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焦会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45,431,6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其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合并事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进行股权转让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合并后中建材存续,中材股份的相应办理退市及注销登记,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建材承接与承担。本次合并后,中建材将直接持有公司1,010,874,6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4%,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相关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0日、2018年5月3日、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8-024、2020-022。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关于股权转让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关于股权转让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关于股权转让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中